

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梅梅、孙硕等9人因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回购注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

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5 名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,388.40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0,264.9508 万股的 0.50%。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